

大陸外商投資法明年施行 台商應多留意

據中時電子報 9 月 29 日報導，中國大陸《外商投資法》將於 2020 年元旦實施，取代原本的外資三法，雖然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稱港澳台投資可以參照或者比照適用《外商投資法》，但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指出，《外商投資法》是否完全適用於台商尚未明朗，台商仍需留意。

上海台商協會副會長蔡世明律師表示，台資企業應觀察大陸如何針對框架性、原則性條款為主體之《外商投資法》，制定何種細緻且具體的配套方案，尤其是台資企業在 5 年過渡期間是否有調整股東協議或公司章程之需求，以順利銜接至《外商投資法》下之外商投資管理體制。

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，在大陸之外商調整營運基地及台商回台投資已成趨勢，加以大陸剛通過《外商投資法》，是否完全適用於台商尚未明朗，台商在大陸投資風險急遽升高。

由於過去台商在大陸成立的公司是依據《三資企業法》成立的企業組織及型態，未來為符合《外商投資法》之要件，應與合資或合作夥伴重新協商合資或合作條件，蔡世明就指出，為因應《外商投資法》現有台資企業有必要進行組織再造，增資或轉讓股權，以符合該法要件。

另外，蔡世明強調，台資企業作為「特殊內資」，完全比照《外商投資法》實在有矛盾之處，他認為長期大陸政府要考慮修《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》並融入惠台政策的可行性。

台商退出中國大陸市場 應注意相關風險

據中時電子報 9 月 29 日報導，美中貿易戰正在翻轉台商供應鏈，加上中國大陸近年經營環境改變，不少台商想要轉型升級或遷往成本更低廉地區，也有的台商準備進場，專家預估台商跨國供應鏈將分流，能與美國供應鏈連結的台商，可能會返台設廠或前往美國投資，能滿足大陸內需市場的台商，則可建立兩岸產業鏈的關係。

中華經濟研究院劉孟俊所長指出，西方工業強國自 2011 年開始陸續提出美國先進製造、工業 4.0 等戰略，其實是去全球化的思維，其目的是將高端製造業留在國內，或自新興市場撤出；再來，最近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加劇，大陸經濟下行，經營風險惡化，而台灣身處全球產業鏈的關鍵地位，承受莫大壓力，管控風險成為台商當前經營重點，他預估台商跨國供應鏈將分流，分別選擇向美國或大陸靠攏。

台商產業鏈面臨重整，有的台商要退場，有的要進場，陸委會台商張老師、也是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律師表示，台商從大陸投資退場，將面臨解散清算、勞動保險、財務稅務、



整理／蘇倫

土地房產、海關物流，資金匯回及法律等七大風險，其中勞資問題最為重要。

企業在結束營業時所遇到的勞動爭議事項，在實務的經驗中，屬於較難處理的一環，若未妥善處理，相關工商部門可能不受理解散清算申請，所以這部分應與員工協調處理。如工資及經濟補償、尚未繳納或補繳的社保費用等員工權益是核心問題，台商應當以照顧員工的誠意態度，依法協商解決。

在土地方面，由於台商在大陸投資金額龐大，因此投資糾紛也不少，環宇法律事務所黃哲源律師整理出五大台商投資糾紛的型態，土地使用權爭議是最大的投資糾紛，其次是行政爭議、法院程序及圍廠等其他糾紛。土地使用權糾紛，通常包括國土證無法取得，劃撥土地遭無償收回。

金禾豐運動用品製造公司董事長陳文樹表示，其在大陸廣東省投資經營多時，然長達7年遲未能取得國土證，直到透過經濟部投資處兩岸投資糾紛行政協處後，問題方在半年後解決，建議台商面臨投資糾紛時，應恪守法律、保存糾紛資料要完整，與當地政府人員協調時保持冷靜。

台商資產交易要提防受騙上當

據中時電子報9月8日報導，中國大陸經營成本上升、環保觀念日益加強，加上美中貿易戰的催化，這幾年不少台商都開始規畫關廠或遷移，包括珠三角、長三角想要處理資產的台商案子越來越多，大部分都是傳統產業比較多，如紡織、成衣、沖壓、燈飾、組裝等行業。

由於台商處理資產案件上升，也因此賣地、賣廠糾紛跟著上升，但連帶著也有不少台商受騙上當。專家分析，台商被騙有幾種類型，一種是買家本來就沒有誠意，想要騙錢，一種是仲介有問題，台灣人騙台灣人案例也不少，或是老闆被自己公司的台幹欺騙，甚至吃了虧還不敢對外講。

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段士良會計師表示，曾有台商透過其他台商和買家進行談判，然居間者謊稱有其他買家出更好價錢，把真正

買家趕走，自己再來慢慢的找其他買家。

另外，處理的方式也需要從長計算，台商如果直接處分土地，要課徵增值稅、土地增值稅（稅率最高60%）、所得稅等，以台商土地增值數十倍，課稅可能要課到80%，賺的錢交稅都幾乎交光了，因此直接賣土地划不來，段士良建議台商「賣土地不如賣公司」，因為根據規定，在股東清算公司時只要課股東所得10%的稅，其實是比較划算的。不過，KPMG台灣所稅務及投資部門會計師劉中惠指出，其實稅賦還是會反映在售價上，未必能省太多錢。

而處理資產的談判也有些需要注意事項，段士良表示，台商談判最忌諱有決策權的老闆站在第一線與對方談判，除了大陸公司買賣有很多工商法規等細節，台商老闆事先考慮不到，單就價錢一事，很可能就會因為對方知道台商老闆自己就能作主，而讓台商老闆在談判桌上常因為情面等原因失去了迂迴的空間，一個好幾千萬甚至上億人民幣的買賣，隨便差個5%可能就是數千萬台幣的損失。

兩岸農訂會 吸引逾兩百台企參加

據聯合新聞網9月11日報導，第12屆海峽兩岸（泉州）農產品採購訂貨會（簡稱農訂會）9日在福建南安落幕，台農、台商抱團參展尋覓商機。

「兩岸經貿往來十分頻繁，兩岸之間的經貿、民心交往會越來越緊密、黏合。」台灣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宋文正受訪時表示，兩岸農產品合作的前景十分廣闊，中國大陸有龐大的內需市場，台灣能提供技術和加工便利，有助於雙方相輔相成。

據統計數據顯示，今年農訂會吸引了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、高雄市世貿會展協會、台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澎湖縣政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等組團參展，來自台北、高雄、新北、台中等台灣13個縣市、229家企業參展，展會同期舉辦了14項配套活動及3場品牌推介會。

來自台灣南投縣的鹿谷明界製茶廠負責人陳明界首次參加農訂會，他表示，參展是希望

深入瞭解大陸的市場。希望透過農訂會讓大陸民眾體驗台灣的美食特色。

台灣「球哥在關山」負責人林振球第二次參展，展位吸引了不少大陸客商的注意。林振球表示，兩岸除了農副產品方面展開經貿合作，兩岸客商還圍繞種植技術轉移合作、農業技術培訓等議題展開交流，進一步對接兩岸農貿商超、新鮮果蔬渠道、水產基地合作等。希望借由來大陸開拓市場的機會，把台灣的文創、農產品特色和精緻包裝方面的觀念帶到大陸分享交流，共同推動兩岸農產品的發展。

瀋陽台商協會設立涉台經濟貿易合同糾紛仲裁庭

據中時電子報 9 月 20 日報導，東北地區首家「涉台經濟貿易合同糾紛仲裁庭」在瀋陽台商投資企業協會正式設立。

瀋陽市為了不斷優化涉台法治環境，2017 年，在東北地區率先建立了涉台法律顧問制度，免費為台灣民眾聘請專業律師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；2018 年，瀋

陽仲裁委聘任了 4 名台籍仲裁員，市台辦和仲裁辦建立了涉台民商事糾紛仲裁聯處工作機制；2019 年，在瀋陽高新區法院設立了涉台案件合議庭，集中審理遼寧北部 8 個城市的涉台民商事案件，並聘任了 4 名台籍特邀調解員。

涉台經濟貿易合同糾紛仲裁庭的建立將發揮各方優勢，為解決涉台經貿糾紛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。由瀋陽市台辦負責涉台政策的解讀和指導、瀋陽仲裁委負責涉台經貿案件的調解和仲裁，瀋陽台商協會負責提供仲裁庭場地，並發揮與台灣民眾的情感優勢，做好答疑釋惑和溝通聯絡工作，三方相互配合，形成化解涉台經濟貿易合同糾紛的合力，切實保障台灣民眾的合法權益。🌟



▲ 瀋陽台協會長陳雲志（右）和瀋陽仲裁辦主任邱立民（左）共同揭牌



◀ 揭牌儀式合影